

115 年宜蘭縣身心障礙國民體能競賽 競賽規程

一、計畫名稱：115 年宜蘭縣身心障礙國民體能競賽。

二、宗旨：

(一) 藉體能競賽增進身心障礙國民之體能，以激發其潛力，培養其自立自強、樂觀進取之精神。

(二) 鼓勵家屬參與，以達親子歡樂共享之目的。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運動部

(二)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 協辦單位：

1、宜蘭縣體育會、宜蘭縣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宜蘭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2、宜蘭縣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

3、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4、宜蘭縣立體育場

5、宜蘭縣各級學校

四、活動地點：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及體育館與光電球場、宜蘭縣立東光國中。

五、活動日期：

(一) 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於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奧滾球競賽

(二)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羽球比賽。

(三) 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辦理桌球比賽。

(四) 11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光電球場辦理特奧輪鞋競速比賽。

(五) 115 年 10 月 18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光電球場辦理匹克球比賽。

(六) 115 年 11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於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辦理開幕式、體能競賽及趣味競賽。

(七) 115 年 11 月 14、15 日上午 9 時於宜蘭縣立東光國中辦理地板滾球競賽。

六、參加對象：

(一) 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二) 本縣身心障礙者家屬及志工等。

(三) 上述參加人員一律以團體組隊參加，謝絕個人報名。

七、競賽組別：

(一) 體能競賽：參賽者依年齡分組如下：

1、國小組：國小在籍學生或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國中在籍學生或 10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3、社會組：97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者，且以年滿 65 歲內為限。

(二) 趣味競賽：

1、已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機構人員亦可與其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組隊參賽。

2、幼兒組：公私立幼兒園在籍學生或10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

八、競賽項目：

(一) 體能競賽：(分為男子、女子二組別)

組別		(一)國小組	(一)國中組	(一)社會組
智能障礙組 (含自閉症)		(一)田徑項目 1. 50公尺競賽 2. 立定跳遠 3. 壘球擲遠 (二)特奧滾球 (三)地板滾球 (四)桌球(單打) (五)特奧輪鞋競速 (100m、300m、500m) (六)匹克球(雙打)	(一)田徑項目 1. 100公尺競賽 2. 立定跳遠 3. 壘球擲遠 (二)桌球(單打) (三)羽球(單打) (四)特奧滾球 (五)地板滾球 (六)特奧輪鞋競速 (100m、300m、500m) (七)匹克球(雙打)	(一)田徑項目 1. 100公尺競賽 2. 跳遠 (二)桌球(單打) (三)羽球(單打) (四)特奧滾球 (五)特奧輪鞋競速 (100m、300m、500m) (六)匹克球(雙打)
語、 聽障組	語、聽障者	(一)田徑項目 1. 50公尺競賽 2. 立定跳遠 3. 壘球擲遠 (二)匹克球(雙打)	(一)田徑項目 1. 100公尺 2. 跳遠 3. 推鉛球 (二)桌球(單打) (三)羽球(單打) (四)匹克球(雙打)	(一)田徑項目 1. 100公尺 2. 跳遠 3. 推鉛球 (二)桌球(單打) (三)羽球(單打) (四)匹克球(雙打)
肢障組	單下肢障	(一)田徑項目：壘球 擲遠	(一)田徑項目 1. 壘球擲遠 2. 推鉛球	(一)田徑項目 1. 推鉛球 2. 標槍 3. 鐵餅 (二)桌球(單打) (三)羽球(單打)
	雙下肢障 (輪椅使用者)	(一)輪椅競速 (50公尺)	(一)輪椅競速 (100公尺)	(一)田徑項目 1. 100公尺輪椅競速 2. 推鉛球 3. 標槍 4. 鐵餅
	腦性麻痺及上肢障	(一)田徑項目 1. 50公尺競速 2. 壘球擲遠	(一)田徑項目 1. 100公尺競速 2. 壘球擲遠	(一)田徑項目 1. 100公尺競速 2. 壘球擲遠

組別		(一)國小組	(一)國中組	(一)社會組
	腦性麻痺及肢障	(一)地板滾球	(一)地板滾球	無
視障組	弱視組	(一)田徑項目 1. 壘球擲遠 2. 50 公尺引導競速 3. 立定跳遠	同左	(一)田徑項目 1. 100 公尺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全盲組	(一)田徑項目 1. 壘球擲遠 2. 50 公尺引導競速 3. 立定跳遠	同左	(一)田徑項目 1. 100 公尺 2. 跳遠 3. 鉛球 4. 標槍 5. 鐵餅
康復之友組				(一)田徑項目 1. 60 公尺 2. 鉛球 3. 鐵餅 (二)羽球(單打) (三)桌球(單打) (四)匹克球(雙打)

(二)趣味競賽：不分障礙類別組隊比賽(雨天備案：於宜蘭運動公園光電球場舉行)。

項目	每隊參賽人數	
	社會組	國小、國中組
滾球競速	8 人	6 人
百發百中	8 人	6 人
運球大賽	8 人	6 人
力拔山河	8 人	6 人

- (三) 幼兒趣味競賽：不分障礙類別，在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100 公尺起點舉行（雨天備案：在宜蘭運動公園光電球場舉行）。

項目	每隊參賽人數
滾球競速	6 人
運球大賽	6 人
大隊接力	6 人

九、報名方式：

- (一) 「特奧滾球、桌球、羽球、匹克球、特奧輪鞋競速、體能競賽及趣味競賽」項目：
- 1、採網路線上報名，線上報名說明會辦理時間：115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假凱旋國小視聽中心舉行。
 - 2、網路線上報名：請至「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ilc.edu.tw/>），進入「活動專區」點選「宜蘭縣身心障礙國民體能競賽」報名；網路線上報名時間為 11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115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3、書面資料繳交：請將線上報名資料列印經學校核章後，於 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前郵寄或親送至清溝國小(地址：宜蘭縣冬山鄉永清路 369 號；電話：03-9585828)，各參賽單位務必提供聯絡人手機號碼，以利競賽組聯繫。
- (二) 「地板滾球」項目：
- 1、請各校特教組長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員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前完成學生報名手續，將報名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出，以方便彙整（電子信箱：jinp329@tmail.ilc.edu.tw），楊承辦人聯繫電話(03-9312385-221)。
 - 2、因場地限制，總隊伍數至多錄取 60 隊，每校每一組別優先錄取 1 隊(個人賽不在此限)，承辦單位將以電子信箱報名先後順序決定，並於 11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公告錄取名單及注意事項。

十、競賽程序：本會各項競賽秩序，均由大會競賽組抽籤編排之。

十一、競賽須知：

- (一) 每位參賽者不限參加組別及項目，田徑項目每人最多可參加 2 個單項。惟符合障礙類別，但不得降級（組）參加，趣味競賽不在此限。
- (二) 參加各項比賽之參賽者出場時，必須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以備大會隨時檢查之用。除攜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外，全盲組一律配帶眼罩，以茲公平。
- (三) 趣味競賽，每單位每項最多可報名 2 隊，如該項目未達兩隊不予比賽。
- (四) 幼兒趣味競賽，每單位每項最多可報名 3 隊，如該項目未達兩隊不予比賽。
- (五) 比賽前各參加者應按規定地點集合，經點名後由大會派志工率領列隊入場至指定地點等候參加比賽。
- (六) 參加各項競賽之選手，凡作出 2 次起跑等犯規動作，即取消比賽資格。
- (七) 每一項目決賽，前 3 名之優勝選手，比賽結束後立即頒獎。
- (八) 各項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規定，若比賽項目有臨時更改比賽時間時，以大會

報告之報告為準，請各領隊、選手須隨時注意大會報告比賽項目之宣布。

(九) 遇有特別情況未經大會明定者，各參賽者仍須接受裁判員或大會之管理人員或指導員等之臨場指導，違者取消其資格。

(十) 各選手一律不得穿釘鞋參加比賽。

(十一) 體能競賽若參賽項目報名人數男、女各超過6名，則男、女分組競賽。

(十二) 視障組競賽項目報名人數若超過12名，由競賽組依年齡分成若干組比賽。

(十三) 選手參加各項競賽時，應將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固定佩掛於運動上衣前胸。

(十四) 雙下肢障(輪椅使用者)不得使用助行器。

(十五) 「趣味競賽」不納入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競賽加分採計項目。

(十六) 特奧輪鞋競速注意事項：

1、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直排輪或4輪溜冰鞋，並穿著完全護具(6件式)及同一樣式配有(繡、貼、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2、每位報名選手有號碼布貼紙1張，競速選手請貼在帽子上左側。

十二、獎勵：比賽各項目均錄取前3名，2人參賽項目則錄取2名，1至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品。

十三、注意事項：

(一) 參賽者在大會比賽中倘有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等情事，一經證實即取消資格；如係賽後經檢查證實者，取消得獎資格，名次依序遞補。

(二) 參賽選手或職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等不當行為(如不守秩序、不顧道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職員或裁判者)，除審判委員負有加以相當懲誡之權外，並通知所屬單位懲處之。

(三) 各單位(隊)選手於比賽進行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員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由裁判員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選手(隊)在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

(四) 凡參加單位或選手(隊)違背以上各條之情形，除比賽之當場懲罰外，並於閉幕典禮宣布單位名稱。

十四、申訴：

(一) 比賽爭議：以裁判員依規則規定之判決為終決，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 合法之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指導簽字蓋章，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書時須繳保證金3千元，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其保證金，充當大會基金。

(三) 有關參賽者資格之申訴，應於賽後30分向競賽組提出，其他有關競賽時發生之爭議，應當場口頭提出，並於30分鐘內依規定補具正式手續。比賽進行中，各單位職員皆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

十五、比賽要點：參照「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舉辦準則」及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競賽規程。

十六、領隊會議：訂於115年10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北成國小(宜蘭縣羅東鎮北成路一段125號)樂閱館舉行，各參加單位應派員參加，會中並分發秩序冊、服裝及號碼布。

十七、裁判會議：各項賽事項目訂於比賽當天辦理場地舉行。

十八、各項比賽要點：

(一) 趣味競賽規則：

1、滾球競速

(1) 將球推動前進到 15 公尺處折返點返回，交予下一人。

(2) 行進間球不得離人超過 1 公尺，犯規則由犯規發生點重新出發。

2、百發百中：每隊選手發 3 個飛盤，在發球線向目標帆布投射，以全隊積分高低評定名次。

3、運球大賽

(1) 選手手持鐵湯匙運乒乓球至定點後，將乒乓球放置籃內後折回，交棒另一選手依序進行。

(2) 採計時賽。

4、力拔山河：依八人制拔河規則辦理，三戰兩勝。

(二) 幼兒趣味競賽：

1、滾球競速

(1) 小朋友將球推動前進到 15 公尺處折返點返回，交予下一人。

(2) 行進間球不得離人超過 1 公尺，犯規則由犯規發生點重新出發。

(3) 採計時賽，速度快者為優勝。

2、運球大賽

(1) 選手手持鐵湯匙運乒乓球至定點後，將乒乓球放置 籃內後折回，交棒另一選手依序進行。

(2) 採計時賽，速度快者為優勝。

3、大隊接力

(1) 小朋友持接力棒前進到 15 公尺處繞過折返點返回，將接力棒交予下一人。

(2) 採計時賽，速度快者為優勝。

十九、附則：本規程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身心障礙國民體能競賽參賽單位 LINE 群組：

